

就董事 / 監事提交聯絡資料及披露其前度名字及別名的常問問題

刊發日期 (最後更新日期)	主板規則	GEM規則	常問問題系列	常問問題編號	問題	回應
01/03/2019 (09/02/2021)	3.20, 19A.07A	5.13A, 17.91A	不適用	054- 2019	董事/監事須在獲委任後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使用聯絡資料表格向聯交所提交聯絡資料。 (i) 董事/監事可以提供英文或中文地址嗎？ (ii) 董事/監事可以只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，而不提供辦公室、住宅和手提電話的電話號碼嗎？	(i) 可以。 (ii) 董事/監事應提供手提電話號碼和電話號碼（即辦公室或住宅，或兩者皆提供）。
01/03/2019 (<u>09/02/2021</u> <u>31/12/2023</u>)	3.20, 19A.07A	5.13A, 17.91A	不適用	055- 2019	作為過渡安排，上市發行人的現任董事及監事須於2019年3月31日前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資料。 (i) 發行人是否可以為其所有現任董事和監事提交一份表格？ (ii) 現任董事/監事應選取哪一種提交類別？董事/監事是否需要填寫“生效日期”？ (iii) 如果現任董事/監事的住址與早前	(i) 可以。 (ii) 發行人可提交選取了“首次通知”為提交類別的表格。現有董事和監事無需填寫“生效日期”欄目。 (iii) 需要。

就董事 / 監事提交聯絡資料及披露其前度名字及別名的常問問題

刊發日期 (最後更新日期)	主板規則	GEM規則	常問問題系列	常問問題編號	問題	回應
					提交予聯交所的「承諾表格」中所列者相同，他是否需要在表格中包含此等信息？	
01/03/2019 <u>(31/12/2023)</u>	附錄D2 十六 (第12段)	18.39	不適用	056-2019	發行人是否需要在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年度止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和監事的前度名字和別名(如有)？	發行人必須在其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此等信息。